

泾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两卡制”工作方案（讨论稿）

为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落到实处，真正体现“优劳优得、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资金分配原则，按照省卫健委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县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概念

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两卡制”是指：
1、居民在获得服务后通过身份证、健康卡或人脸识别等方式（身份认证卡）认可所获得的服务。
2、医务人员通过自己全省唯一身份识别码（虚拟绩效卡）登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为居民提供服务，留下工作痕迹，记录服务量。
3、每项服务均进行标准量化，居民通过身份认证对服务真实性和满意度进行确认，项目经费按医务人员实际服务量支付。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两卡制”工作，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三个转变”，即：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资金分配标准由“按常住人口数量”向“按实际工作量”转变、考核工作方式由“现场人工检查为主”向“系统数据分析为主”转变。

三、工作内容

（一）确定覆盖全项目的标准工分值

标准化工分值用于衡量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工作量，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的可衡量比对。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在综合考虑实施每一项目的服务标准、规范和所需投入的成本、风险和难度等因素基础上，合理确定全县相对统一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类 46 项工作的标准化工分值，相关文件由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

（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以慢病控制效果、项目执行进度、居民知晓率满意度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尽可能从信息系统中获取数据，对各机构与个人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质量系数是衡量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的主要指标，通过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季度、半年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质量系数范围为 0~1.0，绩效考核结果全部达标的质量系数为 1.0，各机构及个人考核后得出各自的质量系数。将质量系数作为负性评估因素，对同期应得工分值予以校正，得到校正后实际工分值。

（三）制定项目经费按工作量分配的政策

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经费实行全县统筹，依据校正后工分值进行分配。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的年度工分值通过信息系统获得，经过绩效考核得

到校正后工分值，汇总得到全县年度校正后总工分值，由此计算每标准化校正后工分值经费额度，具体公式为：

每标准化校正后工分值经费额度=全县常住人口数×当年人均补助标准－用于有偿签约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全县年度校正后总工分值。

全县年度校正后总工分值=A 机构工分值×A 质量系数+B 机构工分值×B 质量系数+……+N 机构工分值×N 质量系数。

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分配额度按照机构总校正后工分值分配，内部人员绩效奖金分配由乡镇卫生院按照实际工作量具体制定。

专业卫生机构（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县医院、中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额度按照机构总校正后工分值分配。

村医基本公共卫生与签约服务资金分配额度以个人校正后工分值进行分配。

（四）建设功能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两卡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按照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乡村（社区）医疗卫生人员身份识别码编码规则的通知》（卫办秘〔2014〕423号）要求，通过省县网络下载调用人员身份识别编码，确保全县每名医疗卫生人员在全省范围内有唯一编码并以此作为个人的绩效卡。建设人脸识别以及身份认证支持系统，实现给服务对象的每一次服务均通过人脸识别来保证真实性，通过信息系统记录医务人员的工作量。

根据泾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建设我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系统，计算出全县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各机构和个人的绩效考核数据，得出各机构和个人的质量系数。按照国家以及省级数据标准和规范，上传服务明细数据至省级平台，为省级对我县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进展评估和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五）配置用于身份识别的移动终端

结合县域医共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分级诊疗工作，配置必要的移动终端，内置完善的包括身份识别功能在内的基础业务系统以及省级便民服务平台移动端（APP）。通过移动终端为居民上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采集健康数据上传至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个人健康档案。

（六）建设基于工分值的电子健康券功能模块

为增强居民对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建设电子健康券功能模块，为每个居民提供其相应群体属性的电子健康券，通过注册的手机号码发送至手机 APP 中，每张电子健康服务券与此项服务的工分值相挂钩。居民享受服务后，经身份认证后通过扫描该项服务的电子健康券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医务人员，也同时计算此项服务工分值。

四、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县卫健委负责制定全县的标准化工分值、绩效考核办法，升级完善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完成区域内基层卫健数据上传省级基本公卫服务信息系统，做好辖区的移动终端部署以及移动终端客户端的开发维护。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基本公共卫生与签约服务资金的及时审核发放工作，配合县卫健委完善经费分配办法。

县发改委负责乡、村医疗服务价格的审定公布工作，重点对健康一体机和适宜农村居民需要的医疗（含中医药）服务项目制定统一收费标准。

县医保局负责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医保相关政策，支持工作推进。

其他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动员宣传工作。

（二）实施步骤

1. 方案制定阶段（2019年3月）

召开项目管理单位及信息系统升级完善工作讨论会，拟定下发我县项目工作方案和相关业务文件。

2. 试点工作阶段（2018年4月-2018年6月）

完成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的升级完善工作，集成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系统，发放工分卡，实现县级平台与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的联调测试、省级综合卫生信息平台 and 省级便民平台的对接与数据上传工作。召开各类宣传培训会议，实现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系统初运转。

3. 正式应用阶段（2019年月7月1日起）

完善各项措施，正式推动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运行，实现项目管理的“三个转变”目标。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促进工作长效、高效、稳定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的制定、印发、解读和督查工作。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关组织，负责本行业、区域的具体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要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各项指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各项目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制定各项目工分值和考核标准，认真落实项目督查和确定工作，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机制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责任体系，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职能落实和资金分配“红线”原则，杜绝各类工作造假和补助虚领、冒领现象。坚持“优劳优得、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原则，让能干事、干好事、居民信任的医生得到应有的劳动收入，对不干事、欺骗居民的医生严格考核，减少补助，直至退出服务队伍。

（三）强化监督考核。县卫健委要经常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统筹解决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工作进度。要建立月报制度，定期召开全县工作推进会，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